**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工程）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授予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十、处罚 16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十二、其他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1：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2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31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32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36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37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10：磋商保证金…………………………………………………………41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附件14：最终报价表…………………………………………………………45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博毅磋商（工程）2025-006 |
| 项目名称 |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811400元（捌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
| 采购最高限价 | 811096.81元（捌拾壹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捌角壹分）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80%83%E6%A0%B8%E5%90%88%E6%A0%BC%E8%AF%81%E4%B9%A6&rsv_pq=b3a2ee340010aab7&oq=%E9%A1%B9%E7%9B%AE%E7%BB%8F%E7%90%86%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8%B5%84%E8%B4%A8&rsv_t=1f52rfnD84TutK9+3nXfmWSh3dbumaQBTHfk+ehi0jqGVyBb3wC8Han+pAMo7h1Q37ueZokdtXJz&tn=02003390_10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8、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进青企业应提供完整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证书。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17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3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1-6365004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永梅 联系电话：0971-6110001邮箱地址：qhby8274331@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5号华德大厦24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解放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51 3713 0000 0104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内 容 |
| 采购人 |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建设地点 |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出资比例 | 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建设内容 | 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
| 计划工期 | 2个月 |
| 工程质量 | 合格或确保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磋商保证金 | 8000元（捌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0656 7银行行号：4028 5102 0412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27日17点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内容；

 11.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条“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要求的；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施工组织设计（41分） | 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 | 9 | 项目部署合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实施方案满足工期、质量要求。切实可行者9分，基本满足得6分，与实际工程存在偏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体系健全，切实可行者7分，基本满足得4分，与实际工程存在偏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完善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体系健全，切实可行者7分，基本满足得4分，与实际工程存在偏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计划、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进度计划能保证连续、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在计划工期内顺利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切实可行者6分，基本满足得4分，与实际工程存在偏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资源配备计划 | 6 | 根据现场实际，布置合理，利于安全、消防、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切实可行者6分，基本满足得4分，与实际工程存在偏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6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完整、可行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范得 2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专项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 | 10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
| 企业业绩（15分） | 企业业绩 | 15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15分.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4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4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中标服务费：**7000元整（柒仟元整）**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3 0000 0104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工程）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XX月XX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青海博毅磋商（工程）2025-00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更换安装办公楼内22间卫生间的地砖、墙砖、吊顶、洁具、灯具、换气扇、地漏、隔断、门窗及水、电、暖改造，墙面粉刷、地面防水等卫生间整体的维修改造。

资金来源：\_\_财政资金\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磋商文件和清单全部内容\_\_\_\_\_\_

1. **合同工期**

 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待完成改造清单工程量的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待验收合格，乙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

质保期：2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 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和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 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 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5%的工 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 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 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 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 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 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 [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 关规定。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 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 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 工质量。

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 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 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 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 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 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 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 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釆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 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 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査制度。

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 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 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 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査认可。

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 应进行检査。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 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査认可，不得进 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 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 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査标准（JGJ59—2011）》，提高安 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 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 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 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 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 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 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 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釆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 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 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事宜。

2、 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 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 程价的10%。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 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 决。

4、 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要求**

3.1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计划工期：2个月。

3.3数量：22间

3.4性能：符合要求

3.5材料：符合标准

3.6材料：符合标准

3.7安全：符合标准

3.8服务内容：根据2025年省级党政机关维修改造项目安排，进行办公楼卫生间改造,将原老化设施拆除、更换全新洁具及附件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9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10其他技术要求：符合技术要求

3.11包装和运输：保证包装和运输无损

3.12售后服务：整体质保2年，并保证项目验收通过。

1. **其他要求**

4.1标的名称：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卫生间整体改造项目。

4.2项目内容：更换安装办公楼内22间卫生间的地砖、墙砖、吊顶、洁具、灯具、换气扇、地漏、隔断、门窗及水、电、暖改造，墙面粉刷、地面防水等卫生间整体的维修改造。

材料设施采购：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和设施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发现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4.3建设地点：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

4.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邀请相关专业类专家及有关部门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

4.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6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5天。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 **设计图效果**

最终设计图效果以甲方需求为准。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4.投标总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保修服务承诺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credit-check/pdf/download?companyName=%E9%9D%92%E6%B5%B7%E5%A2%9E%E6%B6%A6%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ityType=1&uuid=ac3fd6f2c6e6a9f25a58e25e8e3274af&tyshxydm=91630100MA7591F95K)，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青海博毅磋商（工程）2025-006）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其他：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此表不需要单独提交，在政采云系统填写即可。**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